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电集团”）正筹划实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确认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提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，水电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。截至目前，相关论证工作已完成，水电集团已根据《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》向广东省国资委提交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该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，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等相关材料正在准备之中。

为了避免该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